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收入減少約30.1%至約人民幣517.3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28.4%至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
- 毛利率由約30.0%略微增加至約30.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32.1百萬元。
- 每股虧損為約人民幣2.4分。

年度業績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17,301	739,865
銷售成本		(358,209)	(517,698)
毛利		159,092	222,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797	14,8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50)	(64,382)
行政開支		(74,394)	(69,898)
其他開支及虧損		(51,663)	(27,491)
融資成本	6	(15,995)	(16,969)
分佔虧損：			
合營企業		(1,398)	(1,143)
一間聯營公司		(3,232)	(3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2,243)	56,816
所得稅開支	7	(6,357)	(14,913)
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38,600)	41,9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138)	42,917
非控股權益		(6,462)	(1,014)
		(38,600)	41,90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人民幣(2.36)分	人民幣3.15分
攤薄		人民幣(2.36)分	人民幣3.1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715	342,2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333	60,7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56	1,315
商譽		34,159	37,159
其他無形資產		24,053	24,950
會所會籍		2,534	2,53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507	2,20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958	24,190
可供出售投資		16,800	16,800
貿易應收款項	9	82,467	93,994
遞延稅項資產		10,838	6,9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2,520	613,121
流動資產			
存貨		134,009	91,9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20,395	524,57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94	36,5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01	1,401
衍生金融工具		–	743
已抵押存款		1,597	17,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58	153,860
流動資產總額		719,654	826,4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61,474	142,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848	71,575
衍生金融工具		6,922	–
計息銀行借款		229,000	299,000
應付稅項		22,829	18,091
流動負債總額		496,073	531,143
流動資產淨值		223,581	295,3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6,101	908,453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746	16,297
遞延稅項負債		12,351	13,429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097	29,726
		<u> </u>	<u> </u>
資產淨值		832,004	878,727
		<u> </u>	<u> </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7,168	117,156
儲備		677,376	703,703
擬派末期股息	11	–	11,716
		<u> </u>	<u> </u>
		794,544	832,575
		<u> </u>	<u> </u>
非控股權益		37,460	46,152
		<u> </u>	<u> </u>
權益總額		832,004	878,727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電力電子部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而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最終由本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項頡先生控制。

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21 號 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 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 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 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修訂 載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 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稅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 ¹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意思
--	---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僅與實體的首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各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合併要求的豁免(倘實體滿足投資實體定義)。投資實體須入賬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因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資格。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電力部件。

地理資料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其他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15,799	187,924
客戶 B*	—	95,182
合計	<u>115,799</u>	<u>283,106</u>

* 向客戶 B 作出的銷售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的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減退貨與交易折扣撥備後)。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517,301</u>	<u>739,865</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6,090	10,555
利息收入	2,182	1,352
銷售廢料	1,643	1,059
佣金收入	—	846
其他	2,017	343
	<u>11,932</u>	<u>14,155</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1,865	183
匯兌差額淨值	—	504
	<u>11,865</u>	<u>687</u>
	<u>23,797</u>	<u>14,842</u>

*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其經營所在地的中國內地若干省份之投資獲政府授予多項補助金。已收到但尚未發生相關開支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中入賬。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54,407	516,75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802	942
	<u>358,209</u>	<u>517,698</u>
銷售成本		
核數師酬金	1,650	1,650
折舊	19,134	16,9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84	1,371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01	1,401
商譽減值*	3,000	3,19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945	2,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644	4,424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11,983	4,0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734
匯兌差額淨值*	539	(504)
研發費用*	19,497	14,8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23,785	30,70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2,783	4,1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06	4,830
	<u>32,774</u>	<u>39,736</u>

* 商譽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外匯虧損淨額及研發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入賬。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其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沒收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u>15,995</u>	<u>16,969</u>

7. 所得稅

已就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率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應按 25%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確認為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二零一二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豁免繳納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獲註冊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按 15% 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九江九整整流器有限公司及武漢朗德電氣有限公司獲註冊成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按 15% 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861	378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10,963	10,3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511)	771
遞延	<u>(4,956)</u>	<u>3,40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6,357</u>	<u>14,913</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2,138,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42,91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62,940,740股(二零一三年：1,362,758,75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32,138)</u>	<u>42,91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2,940,740	1,362,758,75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5,483,492</u>	<u>2,095,576</u>
	<u>1,368,424,232</u>	<u>1,364,854,327</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3,223	485,257
減值	(35,377)	(19,044)
	<u>397,846</u>	<u>466,213</u>
應收票據	105,016	152,360
減：列為非即期的款項	(82,467)	(93,994)
	<u>420,395</u>	<u>524,579</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對於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一定百分比（介乎2%至10%）的合約金額（誠意金）按本集團與有關客戶按逐單基準協定的方式，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根據相關銷售合約交貨或完成安裝）後，於六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5,928	219,484
3至6個月	86,773	82,277
6至12個月	49,159	86,581
1年以上	75,986	77,871
	<u>397,846</u>	<u>466,21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為十二個月內（二零一三年：六個月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1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331,000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3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469,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應付票據（附註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187,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6,257	117,924
6個月以上	35,217	24,553
	<u>161,474</u>	<u>142,47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至180日的期限結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人民幣20,5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320,000元）之應付票據已獲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29,3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469,000元）之抵押作為擔保（附註9）。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一無（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u>-</u>	<u>11,7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所供應各類產品，按照應用的行業劃分，分為輸變電、軌道交通及工業行業。

輸變電行業

輸變電行業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3百萬元減少約3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

於二零一四年，高壓直流輸電項目之訂單執行大幅落後於本集團的預期，以致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減少。然而，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兩家主要電網營運商增加投資，本集團獲得兩家主要電網營運商多個高壓直流電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成功中標舟山柔性直流輸電項目後，本集團亦中標廈門柔性直流輸電項目。然而，受項目規模及進度緩慢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柔性直流輸電項目所產生之收入大幅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

本集團電力電容器之訂單及銷售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五次成功中標國家電網集中採購招標及兩次中標南方電網集中採購招標，訂單數目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高於100%。此外，電力電容器首次獲國家電網採購作靈州—紹興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之用。由於訂單執行周期一般需時六至十二個月，預期大部分訂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軌道交通行業

軌道交通行業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2百萬元減少約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1百萬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

本集團持續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及其附屬公司合作，供應包括供其大功率機車所用的絕緣兩極晶體組件及層疊母排等產品。然而，由於受中國北車訂單執行推遲及其他因素影響，導致軌道交通行業收入大幅減少。

本集團成功中標成都鐵路局、蘭州鐵路局、天平鐵路有限公司及中川鐵路有限公司等多個電氣化鐵路領域電能質量治理項目。其中，本集團向成都鐵路局供應之無功補償裝置之驗收已經完成，所有表現指標均顯示正面結果。

本集團首次成功中標並完成南京地鐵1號線地鐵車輛牽引逆變器電功率模塊維修項目，標誌著本集團成功進入地鐵車輛設備維修市場。

工業行業

工業行業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3百萬元減少約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

本集團繼續保持電解鋁行業大功率整流器產品市場市佔率的領導地位。然而，受工業行業，特別是電冶金行業，產能過剩及投資規模減少影響，本集團工業行業之銷售大幅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

本集團完成中國首個電解鋁行業「孤網運行」的煤電鋁一體化項目。此項目有效確保孤網運行之電力運作之安全及穩定性，並大幅減低生產成本，優化電解鋁行業之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孤網運行將可界定電解鋁行業相關工業(例如電冶金及電化學行業)之發展方向，具有龐大發展潛力。

本集團繼續成為全世界最大之ABB半導體產品代理。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9.9百萬元減少約30.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3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項目延期及交貨期推遲。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7百萬元減少約30.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2百萬元減少約2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毛利率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約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產品市場開發的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約6.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廠房及辦事處搬遷導致固定資產折舊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約87.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及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的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略微減少約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約57.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的虧損。

本集團的淨溢利率(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收入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約6.4%。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約45.8%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主要由於交貨期的推後及延遲所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日，主要由於交貨期的推後及延遲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6.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14.7%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使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率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穩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加約10.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日，主要由於加強採購管理，以及向供應商增加採購享有優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產生自其產品銷售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略微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9.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9.0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0%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且合約期限為自報告年度結束起計一年內。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等同於加權平均合約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的水平。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繼續施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根據總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運營，因此其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的非功能貨幣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匯率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未平倉的外幣遠期合約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已獲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3百萬元)之抵押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5百萬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所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土地收購及建設作擴大產能用途的樓宇、建設作研發用途的樓宇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87名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評核其僱員的工作表現，且其薪金及花紅乃按其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又引入了電容器產品的高級銷售管理人員和母排產品的高級生產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77名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共計22,71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向4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共計33,2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每股行使價均為0.69港元。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遵循成為業內領先的電力系統解決方案集成商的目標，繼續加強自主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以及提升產品品質，加強人才培養和優秀人才引進，持續發展多元化產品和提升營運效率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快速發展。

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頒佈「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當中清楚載列完成建設12個治霾跨地區輸電線之目標，包括8個高壓直流輸電項目。此外，根據國家電網「二零一五年投資計劃」，將建設「五交八直」共13條特高壓輸電線路；及連同建設另外的「五縱五橫」特高壓輸電線路，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建設共27條特高壓輸電線路。因此，二零一五年及未來五年將為特高壓輸電線路相關項目採購需求的高峰期。此外，隨着技術發展及成熟，柔性直流輸電項目憑藉其與新能源相配及海島供電之獨特優點，未來數年將為整體電網建設之里程碑。因此，本集團對上述領域業務發展具有信心。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於軌道交通行業產品多元化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維持與中國北車之長遠合作。同時，本集團將加強本集團地鐵車輛牽引逆變器電源模塊之銷售及維修服務，並發展電氣化鐵路變電站電能質量管理產品之市場。此外，亦將積極研發新產品（例如電氣化鐵路整流裝置），以擴大本集團於軌道交通行業方面之業務規模及達致產品多元化。

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工業領域節能相關改造及提升產能之有利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本集團高效益及節能的電力及電子組件及設備，並通過新技術（例如孤網運行項目）研發，以協助本集團工業客戶實現安全及有效的電力使用。

本集團將透過與戰略合作夥伴達成戰略同盟、進行合併及收購以及與大型客戶建立長期業務合作等多種管道搶抓擴大市場份額與增加收入的機遇，同時將繼續開拓地區及海外市場。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期維持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採納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刊發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eg.hk。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將適時刊登於該兩個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電話會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舉行電話會議，以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撥號詳情如下：

電話號碼：86-21-60845858

會議代碼：935621#

於電話會議期間，參與者如欲提問，請先按*8#。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金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